

張釋之執法

座號_____

姓名_____

1. 哪一部書是中國紀傳體史書之祖，也是第一部通史，更是中國傳記文學的典範？

史記。

2. 本文在記敘張釋之和哪位君王所發生的事件？文中的張釋之擔任何種官職？

(1) 漢文帝。(2) 廷尉。

3. 文中敘述，有一人驚嚇到天子座車的馬匹，被交給張釋之治罪，張釋之判處他罰金。皇帝對這樣的判決滿意嗎？

不滿意。

4. 從張釋之的判決，可以看出他的法治觀念為何？（請勾選）

☐ 有錢判生無錢判死

☐ 皇帝有權干預法律

☒ 執法者要尊重法律

5. 從文中哪一句話，可以看出君權時代雖有制定法律，但皇帝卻可憑個人好惡，掌握生殺大權？

且方其時，上使立誅之則已。

6. 古代臣民對天子的敬稱為何？（請勾選）

☐ 朕

☒ 陛下

☐ 皇帝

一、《史記》內容簡介

《史記》是中國史上首部紀傳體通史，共五十二萬六千餘字，有本紀十二卷、表十卷、書八卷、世家三十卷、列傳七十卷。

分類	內 容	備 註
本紀	1. 記敘歷代帝王事蹟，是全書敘述的提綱。 2. 按時間記載帝王的世系和國家大事，以事繫年，屬於全國的編年大事紀。 3. 前五卷分別記述傳說中的五帝，以及夏、商、周和秦國前期歷史；後七卷記載秦始皇和漢高祖劉邦至漢武帝時期的逐年大事。	項羽、呂后並非帝王，但司馬遷認為他們具有影響世局發展的力量，因此破例列入本紀。
表	1. 以時間為中心，用表格方式整理重大歷史事件。 2. 記錄從黃帝開始，夏、商、西周到共和行政為止的帝王屬系。 3. 表的形式源於周譜，是用表格譜列歷史大事件，和某些列傳長篇幅記載的人物活動相較，這種寫法使歷史發展的脈絡更為明晰。	
書	1. 記國家體制。 2. 對天文、曆法、經濟、文化、水利、以及典章制度作專門論述。	
世家	1. 記述貴族王侯及其子孫的歷史事蹟。 2. 多記述春秋、戰國時期各諸侯國興衰存亡的歷史。 3. 有些事件雖不涉及全國範圍，但對某一封國或全國社會生活的某一方面有較大影響的，皆收入書中。	1. 孔子：因學問傳世，推崇其為至聖。 2. 陳涉：為中國首位起義欲推翻朝廷的平民百姓，且曾自立為王。 3. 外戚：后妃得寵使外戚成為影響朝廷的重要勢力。司馬遷因此將上述三者破例列入世家。
列傳	1. 列敘大臣至於平民各類人物的歷史表現。 2. 「列傳」為司馬遷首創的史書體例，專記歷史上的重要人物，尤其是秦漢時期活躍在政治、經濟、軍事、文化等領域的社會各階層代表。 3. 寫法包括： (1) 專傳：單記一人，例如：伍子胥列傳、李斯列傳等。 (2) 合傳：記述兩人或數人以上，例如：廉頗藺相如列傳、仲尼弟子列傳等 (3) 類傳：收錄若干同類人物而記其行事，集中反映歷史的一個側面。例如：刺客列傳等。	1. 少數列傳記外國史和少數民族史，例如：匈奴列傳等。 2. 末篇太史公自序為自傳，司馬遷在該篇中先敘自己的家世和事蹟，並說明編著本書的經過和旨意，然後逐一概述各篇內容，表明作者的史學見解。

二、司馬遷補充

（一）出身史官世家

司馬遷以史官的家世為榮，對他影響最大的是父親司馬談。司馬談學識淵博，曾做過漢武帝的太史令（史官之長），在漢代通稱「太史公」，主掌天文、星曆和占卜、祭祀等事，同時兼管文書和記載朝廷大事。

司馬談希望兒子能承續史官的世業，所以從小就要他閱讀經、史、諸子各種典籍，在父親的嚴格督促和培育下，司馬遷十歲時就能誦讀左傳、國語等史籍了。司馬談做太史令時，司馬遷跟隨父親來到京師長安，在京城，他向古文大家孔安國學古文尚書，又向今文大師董仲舒學公羊春秋。經過這番鍛鍊，司馬遷成為一個年輕博學的人物，同時在父親的支持下，二十歲開始漫遊大江南北。後來回到長安（西元前一二四年），被任命為郎中，還多次隨漢武帝出巡。

年輕時代的壯遊，與多次隨漢武帝出巡的經驗，司馬遷的足跡幾乎遍及全中國。這些遊歷，給他帶來兩種好處：一是有機會考察風土民情，了解人民生活狀況；二是採集傳說逸聞，考證歷史遺跡，積累豐富的史料。

（二）李陵事件（配合 P.111）

司馬遷任太史令後的第七年，發生李陵事件。天漢二年（西元前九九年），武帝派貳師將軍李廣利率大軍出征匈奴，卻讓大將李陵為李廣利押送糧草。李陵不願做隨從將領，主動請求帶五千步兵北擊匈奴。武帝雖不悅仍答應了。李陵領兵從居延出發，北擊匈奴。起先深入敵境，進展相當順利，但不久，漢軍遇到匈奴的強大隊伍，幾場惡戰，李陵終因寡不敵眾，在敵人重重包圍之下戰敗被俘，投降匈奴。

武帝本希望李陵戰死或自殺，為國掙回一點面子，卻聽說他降敵，大為震怒，於是下令將李陵的家人全部扣留起來，打算問罪。司馬遷平日和李陵並無特別交情，但認為他勇敢孝義、廉潔謙恭，便替他抱不平。豈知此舉觸怒武帝，遂將司馬遷以「誣罔罪」下獄。

司馬遷銀鐐入獄，又遇凶殘酷吏杜周，第二年傳來消息說李陵為匈奴練兵（實為李緒），漢武帝聞報，愈加震怒，即下令將李陵母、妻殺死，杜周就將司馬遷定了死罪。按照當時法律，有兩種方法可以免除死刑：一是用錢贖罪，需五十萬錢（司馬遷官小家貧，拿不出那麼多錢）；二是接受腐刑（即「宮刑」）。司馬遷想免死，只有接受腐刑。

（三）田野調查的史家——司馬遷

司馬遷撰寫史記不馬虎，當他寫到戰國時代魏國的歷史時，為了解秦國引黃河水灌入魏國的大梁城，使許多百姓遭殃的傳聞真實性，親自跑到大梁（今河南開封），仔細考察，沿著城牆邊邊走邊看，當他來到一個有特殊痕跡的地方時，停下腳步驚喜地說：「突破點就在這裡，這道印跡就像是當年水淹過的樣子。」除此之外司馬遷還去找當地耆老，請他們講述當年魏國人民與大水搏鬥的故事。經過多方考察，司馬遷蒐集到大量的第一手資料，將這些資料與實地考察的結果作比對，終於證實了當年秦國水淹大梁城的史實。這時，司馬遷才正式動筆記錄這段歷史。

（四）司馬遷的高尚品格

有一天，朝中一位將領送給司馬遷一個非常精美的盒子，他女兒將盒子打開，忍不住驚呼，原來是一對潔白的玉璧。司馬遷卻面無喜色，因為他向來對於貴重物品不屑一顧。他伸手摸了那對潔白的玉璧後，長嘆一聲說：「唉，這對寶貝如此光滑，如此潔白，可真乃白璧無瑕。」他想了想，很有感觸地說：「『白璧無瑕』，白璧既然如此，人又為何不能如此呢？」說完，便叮囑女兒將白璧交由來人送還原主。

三、課文分析

一 記一人犯案被捕，釋之審判的經過。

釋之為廷尉。上行，出中渭橋，有一人從橋下走出，乘輿馬驚。於是使騎捕，屬之廷尉。釋之治問。曰：「縣人來，聞蹕，匿橋下。久之，以為行已過，即出，見乘輿車騎即走耳。」廷尉奏當：一人犯蹕，當罰金。

語譯：張釋之擔任廷尉。有一次，皇上出巡經過中渭橋，有一個人從橋下跑出來，驚嚇到天子座車的馬。於是皇上派騎兵去追捕，把他交給廷尉治罪。釋之審問那個人，那人說：「我是縣裡的人，來到這裡，聽說官員出巡，禁止通行，便躲在橋下。過了很久，以為出巡的隊伍已經通過了，就出來。結果一看到皇上的車駕，我便立刻跑開了。」廷尉向皇上報告他的判決：「這個人觸犯禁止通行的命令，應該判處他罰金。」

縣人來，聞蹕，匿橋下。久之，以為行已過，即出，見乘輿車騎即走耳：

1. 由犯人的自白，可知其犯蹕是無心之過，其情可憫。
2. 這些語句短促，表現出犯人誠惶誠恐、緊張害怕的心情。

廷尉奏當：一人犯蹕，當罰金：

釋之依法判決：「當罰金」

注：「漢代律法：一人犯蹕，罰金四兩，二人以上，罪當加等」，可見釋之乃依法斷案。

二 皇上對判決不滿，極為生氣。

文帝怒曰：「此人親驚吾馬，吾馬賴柔和，令他馬，固不敗傷我乎？而廷尉乃當之罰金！」

語譯：文帝很生氣地說：「這個人驚嚇到我的馬兒，幸虧我的馬兒性情柔順溫和，假使換成別的馬，難道不會讓我受傷嗎？但是廷尉居然只判處他罰金！」

固不敗傷我乎？而廷尉乃當之罰金：

1. 文帝認為是犯上之罪，應判重刑，廷尉的判決不當。
2. 本句表現出（ 不滿、生氣 ）的情緒（或語氣）。

三 釋之據理力爭，文帝察納雅言，接受他的判決。

釋之曰：「法者，天子所與天下公共也。今法如此而更重之，是法不信於民也。且方其時，上使立誅之則已。今既下廷尉，廷尉，天下之平也，一傾而天下用法皆為輕重，民安所錯其手足？唯陛下察之。」良久，上曰：「廷尉當是也。」

語譯：釋之說：「法律是天子要跟天下人共同遵守的，現在法律的規定是這樣，卻（假如）加重他的罪，那麼法律就不被人民信任了。況且當時，皇上假使立刻殺了他，也就算了，但是現在既然交付給廷尉來治罪，而廷尉是天下

法者，天子所與天下公共也：

這是（ 法律之前，人人平等 ）的概念，強調法律的（ 公平性 ）。

☆意同（ 王子犯法，與庶民同罪 ）

今法如此而更重之，是法不信於民也：

說明執法不可憑一時之好惡，而任意加以變更，這樣才能取信於人民。

且方其時，上使立誅之則已：

可知當時君王操生殺大權。

執法的標準，一旦偏差不正，那麼國家執行法律時都將因為這樣而有或輕或重的差別，便沒有一定的標準了。這樣的話，人民豈不是要手足無措嗎？希望陛下明察。」過了很久，皇上才說：「廷尉的判決是正確的。」

今既下廷尉，廷尉，天下之平也，一傾而天下用法皆為輕重，民安所錯其手足：

1. 表現出張釋之理直氣壯、從容不迫的精神。
2. 強調（ 司法獨立 ），不應受外力干擾。
3. 強調執法者要尊重法律，公正無私。否則人民將無所適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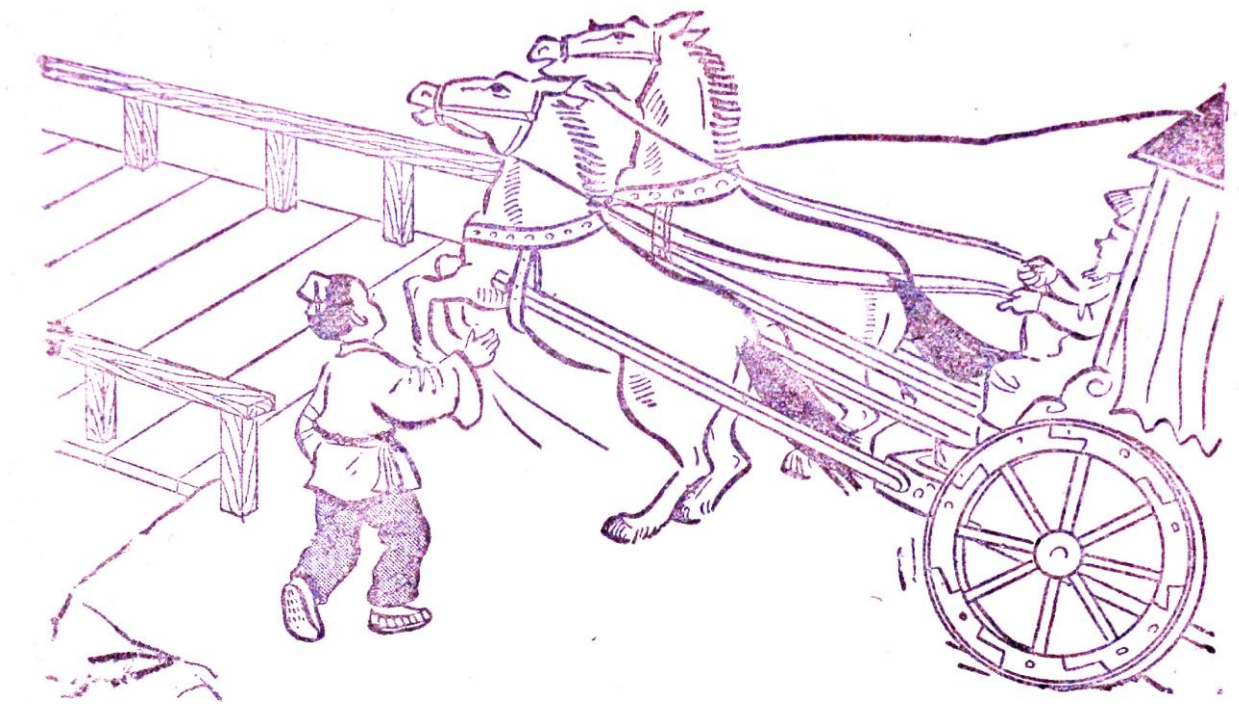
唯陛下察之：

以（ 期望 ）語氣希望文帝能接受自己的判決。

良久，上曰：「廷尉當是也。」：

1. 由「良久」可知文帝經過一番深思，從反對到接納，經過一番掙扎，但最終同意廷尉的判決。
2. 文帝接納張釋之的說法，表示有（ 採納忠言 ）的雅量。
3. 也可看出文帝是位（ 從善如流 ）的明君。

1. 本文是一篇記事類的文章，記敘漢代廷尉張釋之審理一個案件的經過。
2. 本文採用第三人稱的立場寫成。
3. 本文借事實的（ 記敘 ）和（ 對話 ）的形式來表現全文主旨
4. 本文強調（ 法律之前，人人平等 ）
5. 從本文的對話可知道：
 - (1)犯人：緊張害怕，惶恐無助。
 - (2)漢文帝：生氣不滿，卻又能接納忠言。
 - (3)張釋之：義正詞嚴，從容不迫。



四、本課重點字比較

字	字 義	詞 性	文 句
為	當	動詞	釋之「為」廷尉
	因為	介詞	一傾而天下用法皆「為」輕重
行	出巡	動詞	上「行」，出中渭橋
	隊伍	名詞	以為「行」已過
下	低處、底部	名詞	從橋「下」走出
			匿橋「下」
	交付	動詞	今既「下」廷尉
使	派遣	動詞	於是「使」騎捕
	假使	連詞	上「使」立誅之則已
之	無義	助詞	久「之」，以為行已過
	指縣人（人犯）	代詞	而廷尉乃當「之」罰金
			屬「之」廷尉
			上使立誅「之」則已
	指罪	代詞	今法如此而更重「之」
	的	助詞	廷尉，天下「之」平也
當	判處	動詞	一人犯蹕，「當」罰金
			按 另有一說，「當」解釋為「應當」，作「副詞」用。
			而廷尉乃「當」之罰金
	判決（判處的結果）	名詞	廷尉奏「當」
			廷尉「當」是也
是	此、這	代詞	「是」法不信於民也
	正確的	形容詞	廷尉當「是」也



五、應用練習補充

一、敬謙詞會串（配合課本P. 117）

足下：古代下對上或同輩相稱的敬詞。

在下：自稱的謙詞。

前途未卜：未來前程的發展未可預知，好壞難定。

貴府：稱他人住宅的敬詞。

賢伉儷：對人夫婦的尊稱。

寒舍：謙稱自己所住的屋舍。

內人：謙稱自己的妻子。

★「敬詞」的補充

令	如：令尊（稱對方的父親）、令堂（稱對方的母親）、令媛（稱對方的女兒）、令郎（稱對方的兒子）。
尊	如：尊夫人（稱對方的妻子）、尊姓大名。
貴	如：貴庚（問對方的年齡）、貴姓（問對方的姓氏）、貴校（稱對方的學校）、貴公館（稱對方的住處）。
賢	如：賢喬梓（稱對方父子）、賢昆仲、賢昆玉（稱對方兄弟）、賢伉儷（稱對方夫婦）。
高	如：高見（稱對方的見解）、高就（稱對方離開原來的職位就任較高的職位）。

★「謙詞」的補充

家	稱自己的長輩和年長的平輩，如：家父、家母、家兄。
舍	自稱年紀小於自己的平輩或晚輩，如：舍弟、舍姪。
敝	如：敝人（稱自己）、敝校（稱自己的學校）、敝業師（稱自己的老師）。
拙	如：拙見（稱自己的見解）、拙著（稱自己的作品）、拙荊（稱自己的妻子）。
小	如：小犬（稱自己的兒子）、小女（稱自己的女兒）、小店（稱自己的店）。
薄	如：些許薄禮（稱自己送的禮物），敬請笑納、看在我的薄面（稱自己的情面）上，原諒他這一次。

二、史記名句活用（配合課本P. 120）

01. 失之毫釐，謬以千里：指差距雖然極細微，但導致的差誤、錯誤卻極大。語出太史公自序。

02. 智者千慮，必有一失：聰明的人對問題雖然深思熟慮，偶爾也會失誤出錯。語出淮陰侯列傳。

03. 無顏見江東父老：指心懷羞愧，沒臉見自己人。語出項羽本紀。

04. 自刎：自割其頸，即自殺。

05. 忠言逆耳利於行，良藥苦口利於病：忠言雖然刺耳但有利於一個人的行動，良藥雖然苦口卻能治病。
語出留侯世家。

六、牛刀小試

1. 秦之圍邯鄲，趙使平原君求救，合從於楚，約與食客門下有勇力文武備具者二十人偕……得十九人，餘無可取者，無以滿二十人。門下有毛遂者，前。自贊於平原君曰：「……今少一人，願君即以遂備員而行矣。」平原君曰：「先生處勝之門下，幾年於此矣？」毛遂曰：「三年於此矣。」平原君曰：「夫賢士之處世也，譬若錐之處囊中，其末立見……先生不能，先生留！」毛遂曰：「臣乃今日請處囊中耳！使遂蚤得處囊中，乃穎脫而出，非特其末見而已。」平原君竟與毛遂偕。（西漢司馬遷史記平原君列傳）

(1) 從毛遂與平原君的對話，可以看出毛遂的個性如何？

(A) 韜光養晦 (B) 勇於表現 (C) 目中無人 (D) 自怨自艾。

(2) 平原君曰：「夫賢士之處世也，譬若錐之處囊中，其末立見」的意思為何？

(A) 有才華必立即展現 (B) 才情應該深藏不露

(C) 人才必等伯樂而顯 (D) 賢才可以改造時代。

(3) 毛遂曰：「臣乃今日請處囊中耳！使遂蚤得處囊中，乃穎脫而出，非特其末見而已。」這段話的意義為何？

(A) 承蒙厚愛，愧不敢當 (B) 才能平庸，猶待歷練

(C) 適才適所，必能有為 (D) 沉寂無聞，必然無才。 (90基測II)

2. 漢文帝時，有人驚動文帝車駕，文帝大怒，想要加重刑罰，廷尉張釋之卻堅持依法判決。下列何者最能說明張釋之這樣的表現？

(A) 賞善罰惡，剛柔並濟 (B) 濟弱扶傾，伸張正義

(C) 尊重法律，不受干預 (D) 法理人情，兩相權衡。 (92基測II)

3. 「盡忠益時者雖仇必賞，犯法怠慢者雖親必罰。」這句話所強調的執法原則，與下列何者相去最遠？

(A) 恩必加於有功，刑必斷於有罪 (B) 不因喜以加賞，不因怒以加罰

(C) 勝法之務莫急於去奸，去奸之本莫深於嚴刑

(D) 衡之於左右，繩之於內外，無私輕重是為公正。 (104會考)

4. 趙以數困於秦兵，趙王思復得廉頗，廉頗亦思復用於趙。趙王使使者視廉頗尚可用否。廉頗之仇郭開多與使者金，令毀之。趙使者既見廉頗，廉頗為之一飯斗米，肉十斤，被甲上馬，以示尚可用。趙使還報王曰：「廉將軍雖老，尚善飯。然與臣坐，頃之三遺矢矣。」趙王以為老，遂不召。

按 ①矢：通屎。

根據這段文字，廉頗不復重用的原因，最可能是下列何者？

(A) 不知禮數，席間得罪使者 (B) 老態畢現，難以征戰沙場

(C) 趙王憫其年老，賜歸還鄉 (D) 郭開挾怨報復，陰謀陷害。 (105會考)

語譯

由於趙國屢次被秦軍圍困，趙王想重新任用廉頗為將，廉頗也想再被趙國任用。趙王便派使臣去探望廉頗，看看他還能不能承擔重任。廉頗的仇人郭開以重金賄賂使者，讓他回來後說廉頗的壞話。趙國使臣見到廉頗，廉頗當他的面一頓飯吃了一斗米、十斤肉，又披上鐵甲上馬，表示自己依然健壯可用。趙國使者回去向趙王報告：「廉將軍雖然已老，飯量還很不錯，但是只跟我坐了一會兒工夫，就上了好幾次廁所。」趙王認為廉頗已經老邁，就不再把他召回了。